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[//tpchem.tworg.net](http://tpchem.tworg.net)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秘書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市化工德字第 015 號

主旨：檢轉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二則函文。本會會務訊息一則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署為規劃辦理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範」之檢討修正一案，於 63 年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，曾經 6 次修正，前次修正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，施行迄今已逾 6 年，爰有必要重新檢視。請貴單位及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就實務執行及管理面，提供相關修正具體建議，並於本(110)年 3 月 31 日前回覆，俾憑彙整納入修法參考。旨揭規則現行條文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觀看。
- (2) 有關本署規劃辦理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之檢討修正一案，於 63 年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，曾經 4 次修正，前次修正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，施行迄今已逾 6 年，爰有必要重新檢視。請貴單位及所屬相關單位協助就實務執行及管理面，提供相關修正具體建議，並於本(110)年 3 月 31 日前回覆，俾憑彙整納入修法參考。旨揭規則現行條文請上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觀看。
網站 [http：\[//tpchem.tworg.net\]\(http://tpchem.tworg.net\)](http://tpchem.tworg.net)
- (3)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本會公文以 E-mail 或傳真發送，詢問以 E-mail 傳達之會員，是否可以同意僅用 E-mail，不需再傳真。同意者請會員勾選並填上公司名稱，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，俾便會務處理，有勞之處，敬祈諒察。
傳真 02-25814394 信箱 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


同意不需傳真

理事長

李諺德